（上接B605版）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0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方案的公告》（2025-008）。

11.1《关于确认王清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王清华先生、王英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2《关于确认俞振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俞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3《关于确认王英喆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王清华先生、王英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4《关于确认文新阁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文新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5《关于确认张为公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张为公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6《关于确认俞玲女士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俞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7《关于确认贺先兵先生（离任）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管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方案的公告》（2025-008）。

12.1《关于确认王清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王清华先生、王英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关于确认俞振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俞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3《关于确认周琴女士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4《关于确认贺先兵先生（离任）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戈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雅贸易”）和关联方Velostar 株式会社及高乐普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普电气”）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2025年度预计发生交易额度	2025年度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额
Velostar 株式会社	公司控股股东王清华先生持股4.96%的企业	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42.40	200.00	2.26
高乐普电气	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贺先兵先生控制的企业	八方新能源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22.02	100.00	8.55
		戈雅贸易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0.00	100.00	69.07
合计				164.42	400.00	79.88

Velostar 株式会社、高乐普电气经营状况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的履约能力。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度4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5%，占比较小,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王英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2）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

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83,085,811.29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差异化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95,024股,该部分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分红测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5,013,003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95,024股后,据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61,797.9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6.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61,797.90	147,584,271.00	239,804,22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46,821.74	127,857,343.07	512,130,233.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83,085,811.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0,850,29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4,611,132.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0,850,29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3.6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及考核情况,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王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73.51
俞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67.00
王英喆	董事	31.50
文新阁	董事	2.88
张为公	独立董事	7.20
俞玲	独立董事	7.20
冯华	监事会主席	1.14
顾育中	职工代表监事	17.76
赵陈洁	监事	24.38
周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25
贺先兵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18.43
蔡金健	监事会主席（离任）	25.00
合计		326.25

注:

①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贺先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24年10月辞职,表格统计税前报酬区间为2024年1月-10月;

②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4年12月辞职,表格统计税前报酬区间为2024年1月-11月;

③ 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补选文新阁先生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冯华先生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故文新阁先生、冯华先生按05个月计算2024年度任职时长,表格统计税前报酬=其12月薪酬÷2+其2024年度年终奖÷24;

④ 小数点后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出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额外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下同）2000元/月,薪酬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人（税前）,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额外领取监事津贴2000元/月,薪酬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构成,薪酬按月发放。其中基础薪酬综合考量高级管理人员各岗位责任、个人综合能力、职级工龄、特殊贡献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各类津、补贴等;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则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发放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四）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任期终止等原因离任的,相关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情况

1.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董事均对本人及关联董事的相关薪酬子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关联监事应对本人的相关薪酬子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剩余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现将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395,0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235,013,003股变更为234,617,979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235,013,003元变更为234,617,979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395,024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1.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下同）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2年4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25）。

2. 2022年9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5,0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3%,最高成交价为19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60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70.4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6,733.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2-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395,024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95,02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235,013,003股变更为234,617,97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5,013,003元变更为234,617,979元。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变动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95,024	0.17	-395,024	0	0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617,979	99.83	0	234,617,979	100.00
合计	235,013,003	100.00	-395,024	234,617,979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为初步测算,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30,320.00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4,823.4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25,496.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23,758.02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738.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33.3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125,496.6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596.88
减: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减: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62.86
减:发行费用	1,746.04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820.59
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成,专户余额8,121.13万元已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境外市场营销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转出金额（元）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2900601676	80,518,773.8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605	22,539.74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0000030296	670,006.57
合计			81,211,322.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21.13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58.02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8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磁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线设项目	否	38,430.96	38,430.96	38,430.96	—	31,321.56	-7,109.40	81.50	2022年11月	实现收入27,587.12万元	否注2	否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否	23,944.24	23,944.24	23,944.24	—	25,102.92	1,158.68	104.84	2024年1月	实现收入11,585.76万元	否注2	否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407.94	13,407.94	13,407.94	—	13,407.94	—	100.00	2022年6月	注3	是	否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否	12,974.88	12,974.88	12,974.88	—	12,822.38	-152.50	98.8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23,758.02	123,758.02	123,758.02	—	117,684.81	-6,103.21	95.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5,977.31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384.54万元。此外,公司仅有14,592.77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其中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3,534.83万元注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20元（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125,496.60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596.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36,010.2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962.86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1,746.04万元+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820.59万元=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21,189.64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596.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36,010.2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利息1,010.29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067.93万元+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3,534.83万元=121,189.6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

注2:未达预期效益主要系受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海外终端市场需求仍显不足,渠道内库存规慢消化中,公司业务情况受到负面影响。

注3: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注4: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3,407.9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入金额为16,942.77万元,超出3,534.83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3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作为经济开发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此次变更仅实施主体和地点发生变化。									
未达到计